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

为促进良好学风建设，严格学业过程管理，规范学籍管理程序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对学生在学习上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及家长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，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防范措施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。学业预警分为学业警示、学习警示两种。

第二条 学期补考前，在第一至第三学年，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，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，每一学期内有 66.0%（按学分计算）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，或逐学期累计有 3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，院系应及时约学生谈话，给予学业警示，并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》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家长。

第三条 补考成绩公布后，在第一至第三学年，教学计划规定开出的必修课程，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，每一学期内有 33.0%（按学分计算）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，或逐学期累计有 2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，院系应及时约学生谈话，给予学习警示，并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学习警示告知书》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家长。

第四条 补考成绩公布后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在第一至第三学年，教学计划规定

开出的必修课程，按现行考试制度组织考试，每一学期内有 66.0%（按学分计算）及以上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，或逐学期累计有 30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未能取得学分者，应予退学。如学生本人向学校申请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机会，将按照《关于对学业达到退学条件学生学籍处理的实施细则》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五条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，要帮助学生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深层原因，制定有针对性的、可行的学习计划，鼓励学生之间的帮学工作，加强与家长的交流配合，做好帮扶和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教务处

2014 年 5 月 26 日